

# 家门口的普法活动干货多

2024年伊始,武定坊居民区活动室人头攒动,原来是街道社区管理办联合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江宁路司法所和街道禁毒办为社区居民带来了2024年的首场普法宣传活动。



活动现场

## 发扬爱卫运动 弘扬优良传统

2023年11月1日,全国首部爱国卫生与健康促进融合立法的条例《上海市爱国卫生与健康促进条例》(简称《条例》)正式施行。

此次借着普法宣传,社区管理办工作人员特地带来了《条例》单行本,让居民能了解、熟悉《条例》,更好弘扬爱国卫生运动优良传统,提高健康素养和全民健康水平,深入推进全市爱国卫生运动和“健康上海”行动。

## 聚焦不同群体 开展“靶向”普法

此次活动除面向社区居民外,还特别邀请了沿街商铺负责人和小区的物业管理人。执法队员在宣传中引入实例,向社区居民和物业管理人详细介绍《上海市住房租赁条例》内涉及群租的相关内容,并对居民和物业有关住房租赁、群租治理方面的重点、难点问题一一作了回答。

落实市容门责是每个沿街商铺应尽的责任和义务。针对沿街商铺的门责管理,执法队员讲解了《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相关法条,并结合市民充分投诉点位,全面压实沿街商铺责任人的主体责任。

## 加强新法宣传 践行复议为民

为进一步提高居民对新修订的行政复议法的认知率和知晓率,充分发挥好行政复议公正高效、便民为民的制度优势和化解行政争议的主渠道作用,司法所的工作人员现场播放了视频短片。

围绕当前行政复议体制改革的新形势和新任务,针对行政复议受案范围、申请、受理及办案流程展开深入讲解,向居民普及行政复议法,引导大家通过行政复议渠道,合理合法表达利益诉求、维护合法权益。

## 加强防范意识 远离新型毒品

“可乐、奶茶都可能是新型毒品。”“我要拍张照片回去告诉家里的小孩,让他们远离毒品。”新奇逼真的毒品模型在活动现场迅速引来了居民的围观。

禁毒办工作人员通过展示各式各样的模型,让大家直观地认识新型毒品,提高毒品辨别的能力和自我保护意识,并提醒他们加强对来源不明食品、饮品的戒备,做到不好奇、不靠近、不上当,免受毒品侵害。

武定坊居民区党总支书记周丽娜说:“没有良好的法治环境,基层治理很难做出亮点、做出效果。”要依托法律,为居民普法、讲法,从而提升他们的法律意识,规范他们的自身行为,我们希望能通过这样的普法活动给出一份答卷。

(平安办、综合行政执法队)

# “宪”在行动 与“法”同行

每年的12月是宪法宣传月,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弘扬宪法精神,维护宪法权威,营造浓厚法治氛围,江宁路街道围绕“大力弘扬宪法精神,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主题,深入开展宪法宣传月活动,推动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在全社会蔚然成风。

江宁路司法所与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街道禁毒办在辖区的城利大厦联合开展了一场“宪法进楼宇”主题宣传活动。

此次活动以“宪法在身边”为主线,向楼宇工作人员以及市民宣传宪法的基本精神、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公民的基本权利、义务以及新修订的《行政复议法》等内容,落实“谁执法谁普



活动现场

法”普法责任制,使宪法学习宣传更加贴近基层、贴近群众。

江宁路街道和石门二路街道联合开展“弘扬宪法精神,法治文化City Walk”主题活动。在宣传宪法精神的同时,结合当下法律热点问题,邀请新就业形态从业人群、辖区单位、社区居民共同

参与到活动中。

希望通过主题活动,加强大家的宪法意识,同时关注新就业形态劳动群体,聚焦新业态人群的法律问题,加强多方互动与沟通,让大家在City Walk的过程中树立宪法观念、丰富法律知识。

居民区法律顾问纷纷走进社区,为居民准备了内涵丰富的宪法知识“大餐”,各位律师针对宪法地位、重要意义等内容,并结合日常生活进行了妙趣横生的讲解,居民们纷纷表示,感受到宪法不再“高高在上”,而是充分贯穿于生活,会将自觉守法、遇事找法的法治思维传递给亲朋好友。

(司法所)

# 高标准、精细化 开展安全检查

近日,江宁路街道城运中心对辖区各生活垃圾小型压缩站开展安全大检查。检查中,检查人员对生活垃圾小型压缩站的安全管理、设施运行、设备操作、场地卫生、垃圾分类品质以及垃圾不落地等方面,展开细致检查。

对于环境卫生和垃圾分类相关内容,检查人员进行全面查看,尤其是垃圾分类标准化标识标牌,督促落实垃圾分类各项措施,严防落地垃圾,注重垃圾分

类品质。同时,检查人员对现场工作人员提出要求,定期喷洒消杀药剂,以做好病媒生物的防治,夯实公共卫生安全。与此同时,检查人员对消防设施灭火器组逐一查看,从源头上消除安全隐患。

针对生活垃圾小型压缩站的日常管理规章制度、值班制度、台账记录等方面,检查人员也进行了全面检查,要求负责人继续保持高标准规范化作业,强化站内设施的每日保养和检修,确保设施

始终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下一步,江宁路街道城运中心将进一步督促辖区内各小压站负责人切实履行安全防范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垃圾分类常态长效工作机制,加强内部人员管理和教育培训,确保生活垃圾小型压缩站继续保持高标准、规范化作业,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共同维护良好的社区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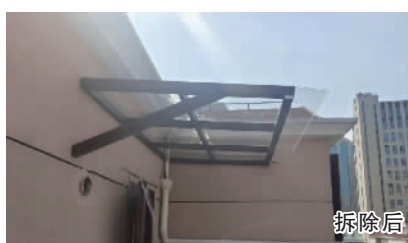
(上海静安)

# 刚柔并济拆除“空中楼阁”

拆除违法搭建是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重点和难点。在一些老旧小区,居民常常为改善住房条件擅自进行违法搭建。为此,江宁路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以“一人一居”城管进社区工作为抓手,加大执法巡查力度,坚决遏制新增,有效治理存量,以营造良好的社区环境。

“你好,是综合行政执法吗?向你们反映个情况,我们小区的一户居民搭建了一个阳光房,请你们帮忙解决。”执法队员记录完毕后,第一时间赶往现场进行查看,只见7楼楼顶约6平方米的露台空间已被占用,钢结构框架已初具雏形,经确认,该处违建情况属实。

执法队员当场开具法律文书,并要



拆除后

求当事人立即拆除“阳光房”。当事人面露难色,不愿正面回应。经了解,当事人家三代同堂,人均居住面积较小,因家中不久前刚诞生二宝,不得不出此下策向公共区域“借地盘”。

对此,执法队员多次联络居委、物业,共同上门进行劝说,在一次次面对

面交流中,把事说透,把理讲清,把法说明。历时近半个月,当事人终于同意配合拆除,考虑到其家中的实际困难,队员主动为其联系施工单位,并在拆除过程中提供力所能及的帮助。最终,困扰周边居民的违建“阳光房”终于顺利拆除。

后续,江宁路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将继续发挥城市管理主力军作用,同时秉持“拆违不拆心”的执法服务原则,持续深入开展违法建设治理和城市管理工

(综合行政执法队)

根据《上海市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现通告如下:

一、禁止在本市外环线以内区域燃放烟花爆竹。

二、禁止在外环线以外区域的下列场所燃放烟花爆竹:

(一)国家机关驻地;  
(二)文物保护单位;  
(三)车站、码头、机场等交通枢纽,轨道交通设施以及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

(四)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储存单位;  
(五)输变电、燃气、燃油等能源设施安全保护区内;

(六)医疗机构、幼儿园、学校、养老机构;  
(七)商场、集贸市场、公共文化设施、宗教活动场所等人员密集场所;

(八)使用易燃可燃保温材料的高层建筑、耐火等级较低的建筑物;

(九)区人民政府划定并公布的其他区域、场所。

三、重污染天气期间,本市一律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四、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区域内,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储存、运输烟花爆竹。

五、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运输烟花爆竹,不得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

六、对非法生产、经营、运输、储存、燃放烟花爆竹的单位和个人,公安机关将依照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鼓励市民举报非法生产、经营、储存、运输、燃放烟花爆竹行为。举报电话:110。

特此通告。

上海市公安局

2023年12月25日

关于加强2024年春节期  
本市烟花爆竹安全管理的通告